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林佳儀

林孟兒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中邑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
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
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為新臺幣1,000元，故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
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
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俐